

專案質詢

8-2-1-004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魏委員明谷，質疑台灣電力公司斥資 197 億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，而彰化縣 100 年的用電量只占全台灣 4.88%，彰化縣的用電量比例不高但卻斥鉅資興建彰投高壓電塔，此舉顯然嚴重浪費公帑。不僅如此，台電又管理脫序浪費民脂民膏，將#16 與#17 號電塔蓋在彰化活斷層帶上，接著又要商轉 3,000MVA 彰林變電所，罔顧當地民眾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調高電費已啟動家家戶戶省電動作，至少可省電 15%以上，而且彰化目前沒有大型開發，國光石化已停擺、中科四期已朝低耗電轉型，今彰化還剩裝置容量 1,178MVA，彰化的尖峰負載也才 1,649MVA，所以彰化根本不缺電，為何台電還要商轉 3,000MVA 彰林發電廠及彰投高壓電塔通電？拿納稅人的錢亂花，無異浪費公帑。
- 二、民眾擔心電磁波為 2B 致癌物，今「彰林—南投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路」的商轉將提高致癌風險，此線路兩旁 100 公尺以內的住戶超過 100 戶，300 公尺以內的 15 歲以下小孩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超過 1,500 位，經常在線下及附近工作的農民有數千人，另外也有多所學校、安養中心在附近。民眾擔心暴露於電磁波影響下可能得白血病、腦瘤及失智症等病症的徒增民眾健康風險。